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集团”）向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的相关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提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，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，强化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“三会一层”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相互制衡、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《关于免去刘皓先生、张扬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杜斌先生、徐志伟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长安集团向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的相关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 2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 2 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长安集团向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的相关临时提案，并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宝玉

许肃贤

王杰祥